

收文編號：1060004599

議案編號：1060510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90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6002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交通部決議（六十一），要求本部責成公路總局積極進行東澳至南澳、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之改善需求評估，相關辦理規劃與時程表請於 1 個月內送交大院交通委員會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六十一）：蘇花道路改善工程將於 108 年前陸續完工、通車。然而部分台 9 線蘇花公路路段，其免設超高曲線半徑的標準值及最大縱坡標準值皆在標準之下，再加上不定期落石等因素，致使行車安全仍有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積極進行東澳至南澳、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之改善需求評估。相關辦理規劃與時程表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次長室、公共關係室、會計處、路政司（以上均含附件）

蘇花道路改善工程將於 108 年前陸續完工、通車。然而部分台 9 線蘇花公路路段，其免設超高曲線半徑的標準值及最大縱坡標準值皆在標準之下，再加上不定期落石等因素，致使行車安全仍有疑慮。爰此，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積極進行東澳至南澳、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之改善需求評估。相關辦理規劃與時程表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說明：

- 一、為早日提供北部至東部區域間一條安全之維生公路，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以下稱蘇花改計畫），該計畫以提高蘇花公路之安全性與抗災能力為目標，優先就線型標準低導致交通肇事頻率高之蘇澳至東澳，以及落石坍方較多之南澳至和平、和中至大清水等 3 路段另闢新線辦理改善，各路段均發包施工中，預計 106 年底起分階段通車。
- 二、針對未納入蘇花改計畫內辦理改善之東澳至南澳及大清水至崇德等路段，本部公路總局仍積極持續辦理相關邊坡落石防護、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東澳至南澳段已進行 6 處彎道改善設計，105 年辦理發包施工，預計 106 年完成改善；大清水至崇德段於 102~104 年間共計完成 8 處邊坡保護，105 年亦辦理 3 處邊坡保護，且大清水路段於 172.7k 及 173.35K 兩處將各新建 1 座明隧道，預定 107 年完工。
- 三、除辦理相關改善工程外，為提升蘇花公路避災抗災能力，針對

蘇花公路全線本部公路總局目前亦辦理強化水情監控、加強路況巡查、提升封路監看標準、增設遠端監視、即時路況揭露，並強化避災空間及增加預置搶災機具及人車動態定位等應變機制，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 四、另針對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本部公路總局已委託辦理「東澳至南澳段交通改善策略評估」，針對蘇花改通車後交通衝擊情形、道路條件等評估短期及長期交通改善策略，並做為未來實質推動之依據，評估案預計 106 年底將有初步成果。
- 五、本部公路總局現階段朝向如期如質完成蘇花改計畫，未來俟蘇花改計畫及蘇花公路相關改善作業完成後，將可提升蘇花公路安全性，本部公路總局亦將持續關注未改善路段之路況，適時啟動相關改善作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